

化学系转专业转出及转入考核办法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26〕10号）、《关于2024、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6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化学系化学、应用化学专业办学实际，规范2026年度转专业考核流程，保障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统筹开展2026年度转专业转出、转入考核工作，规范考核各环节流程，成立化学系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迎进

副组长：杨 洁

成 员：各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转出及转入学生对应班级辅导员。

二、考核小组工作职责

1. 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统筹部署本系转专业转出、转入考核工作，明确工作流程、时间节点与人员分工，有序落实各项考核任务。

2. 负责核查转出学生资格，组织开展转入学生笔试、面试考核工作，全程监督考核过程，杜绝违规违纪、徇私舞弊行为。

3. 规范留存考核全过程资料，包括申请材料、考核试卷、评分记录、影像资料、公示材料等，按学校要求归档留存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四年。

4. 负责解答学生转专业相关咨询，妥善处理学生合理诉求及考核异议，做好转专业政策解读与学业指导工作。

5. 按时完成考核办法报备、学生名单、考核结果等材料报送工作，配合学校教务部完成复核、公示、学籍异动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2026年度转出、转入名额

依据《关于2024、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6〕25号）附件2《2026年转专业转入、转出人数最高限额》规定，化学系2024级、2025级化学、应用化学专业名额设置如下：

专业	2024 级		2025 级	
	转出	转入	转出	转入
化学	10	0	10	10
应用化学	5	0	5	5

四、转出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流程

（一）转出考核方式

核查申请学生是否符合学校转专业基础条件。若资格审核通过，学生总人数

超出本专业当年规定转出限额，以学生在校全部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从高至低排序，按排名依次确定转出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转出考核内容

1.材料核验：核对学生申请表、高考报名登记表、高考成绩志愿表、相关佐证材料（退役证明、三甲医院诊断证明、创业材料等）；剔除不符合转专业政策学生；

2.成绩排序核算：仅在申请人数超转出限额时启用，统计学生已修公共必修课平均分，作为转出筛选唯一排序依据。

（三）转出考核流程

1.学生在学校规定报名时段（2026年6月17日—6月19日）提交完整申请材料至辅导员；

2.考核小组专人集中开展资格审查，核对学籍、成绩、佐证材料；

3.审核通过后，系主任在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签署转出意见并加盖化学系公章；

4.汇总形成《2026年化学系转专业申请转出学生名单》，纸质版签字盖章、电子版钉钉报送，于6月22日18:00前统一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复核；

5.教务部复核完成后，由辅导员将转出审核结果告知申请学生本人。

五、转入考核方式、内容及流程

（一）转入考核方式

采用笔试+面试综合考核模式，总分100分：

1.笔试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70%；面试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30%；

2.综合考核总分 ≥ 65 分为合格线；在合格人员内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对照本专业转入限额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转入考核内容

1.笔试（闭卷综合卷）

由系专业任课教师组成命题组，系领导审核试题后方可使用，核心考核无机化学基础、大学英语基础，检验学生化学学科基础学习能力。

2.面试

单独设立面试考评小组，重点考核学生政治思想与道德素养、化学专业认知、实验动手思维、专业学习兴趣、跨专业学习规划、综合表达能力。

（三）转入考核流程

1.接收教务部转递的转入考核学生申请表及材料，统一通知学生笔试、面试时间、地点、备考要求；

2.在学校规定时段（6月25日—6月28日）集中组织笔试、面试考核；

3.现场完成成绩统计、核算综合总分，整理全部考核原始评分材料；

4.召开化学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转入考核结果，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；

5.系主任在学生《转专业申请表》签署转入意见并盖章，填写《2026年化学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考核结果》，纸质版签字盖章、电子版钉钉报送，连同全部考核佐证材料于6月29日18:00前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。

六、纪律与相关要求

1.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存在伪造、篡改等行为，或考核现场作弊的，直接取消当年转专业资格，并依据校规校纪予以处理。

2.系内参与转专业考核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时完成材料报送、考核组织、结果公示等工作；存在审核不严、拖延报送、徇私偏袒等问题，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考核全过程全程留痕，所有纸质材料、电子台账、影像资料统一存档保管，以备核查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办法依据《关于2024、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6〕25号）制定，仅适用于2026年度2024、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

2.本办法由化学系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化学系

2026年6月15日